

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黑1281强清18号

申请人：安达市辉鸿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宋伟。

2025年5月27日，安达市辉鸿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
本院提交申请终结该企业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，报告称清算
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企业营业执照、公章、账册以及重
要文件等资料，经清算组调查，企业无任何资产，在公告的
债权申报期限内，既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也不存在
职工债权，同时企业不欠缴社保费用和税费，且企业相关人
员下落不明，无法开展清算工作，故特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
报告，并终结安达市辉鸿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正常的强制清算应当建立在全面掌握企业财
务与财产状况的基础上，通过对企业既有法律关系进行彻底
且概括性的清理，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清偿，同时确
保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剩余财产。本案中，清算组穷尽调查
手段，未发现安达市辉鸿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、账册以及重
要文件，强制清算没有物质基础和客观依据，清算组无法按
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正常清算，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。
清算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要求被申
请人的出资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承担偿
还责任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

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安达市辉鸿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；

二、终结安达市辉鸿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红雨

审 判 员 申丽影

审 判 员 安籽玥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王梓雅